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1)更換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及
(2)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生效：

- (a) 由於退休，錢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 (b) 朱瑩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填補錢旭先生之辭
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 (c) 由於退休，趙建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許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鄭靜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a) 由於已達退休年齡，錢旭先生(「**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b) 由於已達退休年齡，趙建鎖先生(「**趙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錢先生及趙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錢先生及趙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朱瑩瑩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錢先生之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 (b) 許志剛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c)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鄭靜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瑩瑩先生，38歲，現為北京北控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發展**」）之總經理兼董事，而北控城市發展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南京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取得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過往先後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政府工作，二零一三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先後在北京控股集團研究室工作和在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北控智慧城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工作，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北控城市發展總經理兼董事。朱先生於政府關係、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朱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朱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朱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履行其職務並不會獲得任何薪酬，但就本公司業務所需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會獲得報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朱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許志剛先生，41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在南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許先生現時為北控城市發展之總法律顧問和北控城市發展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城市開發有限公司和浙江融衡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而北控城市發展為北京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其長期從事企業法律合規工作，在企業法律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許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且許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許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履行其職務並不會獲得任何薪酬，但就本公司業務所需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會獲得報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許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及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瑩瑩先生、許志剛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遇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